



## 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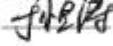
1.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悦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38405.8446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77.480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中悦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5年05月20日

注: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评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,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

长沙市中元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

响应性文件

业司下填报